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周淑娟

電話：04-23820583

電子信箱：gladyspop@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00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3點及第4點規範辦理竣工查驗檢附照片型態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5年1月5日消署預字第1040019268號辦理。
- 二、查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以供消防機關查核，……。」同基準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一）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四），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於各項設備施工完成後依報告書內項目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填寫其測試結果；如表四之一）、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如表四之二）、……。」就消防專技人員拍照建檔存證及檢附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定有明文，為因應電子化政府、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之需求，上開規定之照片型態得以彩色印表機列印並附加電子檔光碟為之，惟不得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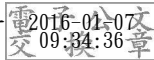


處理、變造照片內容之行為。

三、有關內政部消防署91年11月15日消署預字第0910019038號函說明二前段「使用數位相機拍照者，其查驗檢附之照片應為經沖洗之照片，不得以彩色印表機列印替代」之釋示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裝



線